附件1

乐山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

A类：顶尖人才

1.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，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院士。

2.国家自然科学奖（一等奖）、国家技术发明奖（一等奖）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一等奖、特等奖）获得者第一主研人员。

3.国家顶尖人才、杰出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。

4.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。

B类：领军人才

1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。

2.国家顶尖人才、杰出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外的其他入选者。

3.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。

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、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。

5.省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。

6.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。

C类：高级人才

1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，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。

2.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。

3.国家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。

5.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专家、创新型企业家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（省）级“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”荣誉称号获得者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。

6.天府名师、天府名医等天府“峨眉计划”“青城计划”入选者。

7.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。

D类：创业人才

1.市级（地级市）杰出人才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特等奖获得者主持人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。

2.嘉州名师、嘉州名医等“嘉州英才”培育计划入选者，省教书育人名师、省中小学名优校长等被省级部门人才项目入选者。

3.引领我区产业发展方向，拥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，带团队、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来我区自主创业、兴办企业且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性、在同行业中有突出业绩且持股不低于30%的专家人才。

4.创办科技型、服务型中小企业（涉及金融、法律、财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电子商务、旅游等生产性服务业）且业绩突出、社会公认度高、同行业带动性强的，为高新区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创办人（董事长）。

5.累计五年及以上曾在世界500强、全国500强、全国行业前3强或同等级别企业担任副总及以上高管、首席技术官（技术带头人）、首席运营官或同等级别的管理人才。

6.开展科技创新研发，且取得有效专利的项目主持人。

7.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人才。

8.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。

E类：青年优才

1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国内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。

2.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证书，且符合乐山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、专业与岗位相匹配的人才。

3.乐山市名师名校长等市级部门人才项目入选者。

4.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。

F类：基础人才

1.大学本科毕业生。

2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资格证书，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、专业与岗位相匹配的人才。

其他

1.上述人才符合多个类别条件的，按最高类别认定。上述计划、工程、项目及奖项、荣誉称号获得者，原则上应在建设周期或管理期间。

2.对上述分类未涵盖的，在高新区作出较大贡献的，可经党工委人才领导小组认定为相应类别人才。

3.《乐山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》根据人才供求情况适时更新。